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文件

陕西咸财发〔2020〕399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 抗疫特别国债省级预留资金的通知

沔西、泾河新城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省级预留资金的通知》（陕财办预〔2020〕95号）文件，现下达你新城抗疫特别国债省级预留资金，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4 抗疫特别国债”，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该项资金为财力补助，由新城统筹安排使用。新城财政部门要统筹包括该项资金在内的财力性转移支付和自有收入，足额保障“三保”和落实“六稳”“六保”任务需要，支持防汛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不得用于楼堂馆所、政绩工程、形象工程。

三、该项资金利息由中央财政负担，新城财政承担本金的偿还责任。从第6年（2025年）开始，每年按照分配总额的20%还本，第10年偿还完毕。对不能按时还本的，新区财政在与新城财政办理年终结算时扣回。

四、财政部门在下达该项资金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将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2020年10月28日



附件：

抗疫特别国债省级预留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新城	抗疫特别国债省级预留资金	其中：受灾补助
沔西新城	1475	
泾河新城	3220	
西咸合计	4695	

